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 粤 0607 民初 8093-5 号

岑志伟、何伟凤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俭威与被告岑志伟、何伟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 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84854.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，以 184854.62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2023 年 9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：1 年期 LPR 为 3.45%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逾期利息为 12382.95 元）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员周淑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张俊彦担任法官助理，何咏琪担任书记员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

（请张贴）

联系人：周淑华、张俊彦。联系电话：0757-87393993。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2 号。邮编：528100。